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由于原 7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对象由 814 人调整为 740 人，原 74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一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剩余部分作为预留。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其中首次授予 3,362.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13%；预留 437.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1%。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调整进行了核实,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授予日，向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3,36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